

日期：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与

孫熙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MetaLight Inc.，其注册地址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孫熙（下称“孫先生”），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8 号东润枫景三期 10 栋 1 单元 5D (“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董事会 ”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 业务 ”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 上市规则 ”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 公司条例 ”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 保密信息 ”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机密数据，如试验设计、未公开的研究结果、参与者信息、实验方法和原始数据记录；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 “ 联系人 ”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及关联并表实体；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4.1. 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有关执行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薪酬类型涵盖但不限于现金及股权激励。

4.2. 执行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执行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积120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MetaLight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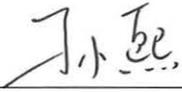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L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Name / 姓名: Lu Lu 吕露

Authorized Signatory / 授权代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姓名：Sun Xi 孫熙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与

錢金蕾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MetaLight Inc.，其注册地址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錢金蕾（下称“錢女士”），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 908 号楼 8 层 2 单元 902 (“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机密数据，如试验设计、未公开的研究结果、参与者信息、实验方法和原始数据记录；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及关联并表实体；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4.1. 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有关执行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薪酬类型涵盖但不限于现金及股权激励。

4.2. 执行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执行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积120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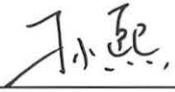
- 15.1.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MetaLight Inc.



Name / 姓名: Sun Xi 孫熙

Authorized Signatory / 授权代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錢金蕾

姓名：Qian Jinlei 錢金蕾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与

許誠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MetaLight Inc.，其注册地址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許誠（下称“許先生”），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5 号 4 层 516 (“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机密数据，如试验设计、未公开的研究结果、参与者信息、实验方法和原始数据记录；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及关联并表实体；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4.1. 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有关执行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薪酬类型涵盖但不限于现金及股权激励。

4.2. 执行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执行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积120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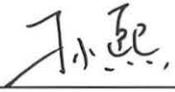
- 15.1.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MetaLight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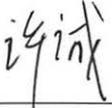


Name / 姓名: Sun Xi 孫熙

Authorized Signatory / 授权代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姓名: Xu Cheng 許誠

职位: 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与

吕露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MetaLight Inc.，其注册地址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吕露（下称“吕女士”），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5 层 601 (“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机密数据，如试验设计、未公开的研究结果、参与者信息、实验方法和原始数据记录；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及关联并表实体；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 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4.1. 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有关执行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薪酬类型涵盖但不限于现金及股权激励。

4.2. 执行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执行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积120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失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30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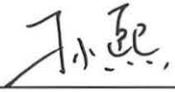
- 15.1.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MetaLight Inc.



Name / 姓名: Sun Xi 孫熙

Authorized Signatory / 授权代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吕露' (Lu Lu).

姓名：Lu Lu 吕露

职位：执行董事

MetaLight Inc.

谢涛博士
中国北京海淀区永丰嘉园3区9号楼2单元102

2025年5月29日

尊敬的谢涛博士：

关于：MetaLight In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并表实体，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本委任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受章程所限，阁下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财务数据、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二)在其他董事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如适用)；(三)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如适用)；(四)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关连交易，确保这些交易公平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及(五)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及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同意，在委任期间内阁下不会从本公司处领取任何就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7.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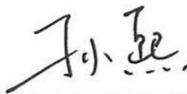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 10.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阁下或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
 - (b) 为阁下自己的目的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您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但是该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 11. 阁下对本公司承诺，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将完全遵守本公司所采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和企业治理守则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
- 12.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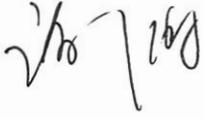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MetaLight Inc.



姓名: Sun Xi 孫熙
职位: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Xie Tao 谢涛
日期：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苏瑜女士
中国北京朝阳区望京东园 618 楼 2601

2025 年 5 月 29 日

尊敬的苏瑜女士：

关于：MetaLight In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并表实体，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本委任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受章程所限，阁下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财务数据、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二)在其他董事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如适用)；(三)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如适用)；(四)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关连交易，确保这些交易公平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及(五)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及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之董事袍金为每财政年度人民币 100,000 元(若不足一个财政年度，按比例计算)，以自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此订明的阁下之袍金于每季度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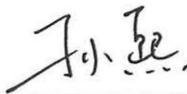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阁下或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
 - (b) 为阁下自己的目的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您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但是该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阁下对本公司承诺，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将完全遵守本公司所采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和企业治理守则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
12.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3.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4.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MetaLight Inc.



姓名: Sun Xi 孫熙
职位: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 Su Yu 苏瑜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MetaLight Inc.

黄晓凌先生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888 弄 8 号 1702 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

尊敬的黄晓凌先生：

关于：MetaLight In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_____ ，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本委任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受章程所限，阁下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财务数据、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二）在其他董事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如适用）；（三）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如适用）；（四）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关连交易，确保这些交易公平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及（五）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及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之董事袍金为每财政年度人民币 100,000 元（若不足一个财政年度，按比例计算），以自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此订明的阁下之袍金于每季度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 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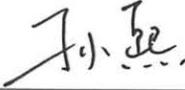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向任何人泄露或传达阁下或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
 - (b) 为阁下自己的目的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您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但是该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阁下对本公司承诺，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将完全遵守本公司所采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和企业治理守则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
12.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13.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4.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MetaLight Inc.



姓名：Sun Xi 孫熙
职位：執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Huang Xiaoling 黄晓凌

日期：2025年5月29日